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7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29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557,028 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12.63 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或“本计划”），以及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即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53,557,02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领域的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共 2989 人，约占 2015 年底公司总人数的 19.64%。。

4、本计划在授予日的 24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 36 个月。

1) 在授予日后的 24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 24 个月至 60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40%；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30%；

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3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63 元。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1)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 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 75 分位水平；

b. 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 75 分位水平；

c. 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 75 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2)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 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较授予前一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b. 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较授予前一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c. 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较授予前一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3)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解锁时点前一年的经济增加值（EVA）需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且高于授予前一年的 EVA。

7、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8、授予日及授予方式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股东大会后董事会召开之日为准。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实现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6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30 号），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二、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海康威视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授予价格：12.63 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98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53,557,028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股)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 额的比例 (%)
1	胡扬忠	总经理	107,000	0.20%	0.0018%
2	邬伟琪	常务副总经理	99,000	0.18%	0.0016%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股)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 额的比例 (%)
3	何虹丽	副总经理	92,000	0.17%	0.0015%
4	傅柏军	副总经理	131,000	0.24%	0.0021%
5	蒋海青	副总经理	82,000	0.15%	0.0013%
6	蒋玉峰	副总经理	82,000	0.15%	0.0013%
7	蔡定国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8	徐礼荣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9	郑一波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10	周治平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11	金铎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12	贾永华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13	礼攀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14	金艳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16,000	0.22%	0.0019%
15	蔡昶阳	副总经理	73,000	0.14%	0.0012%
16	黄方红	副总经理, 董秘	116,000	0.22%	0.0019%
17	徐习明	副总经理	100,000	0.19%	0.0016%
18	毕会娟	副总经理	100,000	0.19%	0.0016%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 股数(股)	授予股数 合计 (股)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 额的比例 (%)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共 18 人		89,389	1,609,000	3.00%	0.03%
其他 激励 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 共 91 人	37,548	3,416,900	6.38%	0.06%
	基层管理人员, 共 151 人	24,740	3,735,800	6.97%	0.06%
	核心骨干员工, 共 2729 人	16,415	44,795,328	83.64%	0.73%
	小计, 共 2971 人	17,485	51,948,028	97.00%	0.85%
授予合计, 共 2989 人		17,918	53,557,028	100%	0.88%

三、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授予频率符合规定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距离上一次授予的间隔时间不得短于两年。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拟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两年间隔

期已满。

2、满足授予条件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	是否达到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2、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率以及较三年前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同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小于等于0%。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69%，高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要求：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7.55%）；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8.42%），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64%，较2013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3.35%，高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要求：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5.54%）；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9.81%），满足授予条件。 3、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满足授予条件。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	是否达到授予条件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以下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298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201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不合格或其他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满足授予条件。

(2) 关于公司业绩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授予业绩条件共有两个：一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二是关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要求。

1)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A)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

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 50 分位；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 50 分位。”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33.69%，高于 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 50 分位（7.55%）；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 50 分位（8.42%）。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前一年度值 (%)	净资产收益率 前三年度平均值 (%)
002415. SZ	海康威视	33.69	-
标杆组 P50		7.55	8.42
002236. SZ	大华股份	23.21	27.14
000063. SZ	中兴通讯	9.87	6.31
000100. SZ	TCL 集团	6.81	8.02
000418. SZ	小天鹅 A	18.99	13.45
000541. SZ	佛山照明	3.58	7.52
000651. SZ	格力电器	26.84	30.45
000733. SZ	振华科技	4.30	2.90
000823. SZ	超声电子	3.15	5.33
002005. SZ	德豪润达	-10.21	-6.61
002035. SZ	华帝股份	11.87	16.27
002129. SZ	中环股份	1.30	1.00
002152. SZ	广电运通	19.25	19.34
002177. SZ	御银股份	4.61	7.02
002179. SZ	中航光电	17.80	13.44
002249. SZ	大洋电机	8.28	8.32
002429. SZ	兆驰股份	5.92	12.94
002463. SZ	沪电股份	-1.17	1.16
002543. SZ	万和电气	11.26	10.33
002668. SZ	奥马电器	14.90	13.43
002705. SZ	新宝股份	12.02	11.16
300330. SZ	华虹计通	-3.74	-0.64
600060. SH	海信电器	11.79	13.50
600100. SH	同方股份	3.32	3.50
600336. SH	澳柯玛	0.89	4.78
600525. SH	长园集团	10.55	10.55
600690. SH	青岛海尔	13.86	22.46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前一年度值 (%)	净资产收益率 前三年度平均值 (%)
600775. SH	南京熊猫	3.39	2.83
600839. SH	四川长虹	-12.83	-4.44
603118. SH	共进股份	10.93	13.18
603366. SH	日出东方	4.86	8.51

2) 关于营业增长率的要求

A)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率以及较三年前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 50 分位；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 50 分位；同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小于等于 0%。”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6.64%，较 2013 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3.35%，高于 a) 20%；b)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 50 分位(5.54%)；c) 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 50 分位(9.81%)。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前一年度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前三年度平均值（%）
002415. SZ	海康威视	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46. 64%	
		较三年前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3. 35%	
标杆组 P50		5. 54	9. 81
002236. SZ	大华股份	37. 45	42. 06
000063. SZ	中兴通讯	22. 97	6. 86
000100. SZ	TCL 集团	3. 51	14. 93
000418. SZ	小天鹅 A	21. 54	23. 94
000541. SZ	佛山照明	-6. 26	9. 98
000651. SZ	格力电器	-29. 04	2. 17
000733. SZ	振华科技	21. 43	19. 69
000823. SZ	超声电子	-8. 60	0. 36
002005. SZ	德豪润达	8. 46	18. 24
002035. SZ	华帝股份	-12. 06	17. 02
002129. SZ	中环股份	5. 66	26. 85
002152. SZ	广电运通	26. 05	22. 45
002177. SZ	御银股份	12. 89	13. 52
002179. SZ	中航光电	35. 34	29. 20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前一年度值 (%)	营业收入增长率 前三年度平均值 (%)
002249. SZ	大洋电机	10.55	21.49
002429. SZ	兆驰股份	-14.23	-1.47
002463. SZ	沪电股份	2.59	2.55
002543. SZ	万和电气	5.39	11.46
002668. SZ	奥马电器	5.41	11.12
002705. SZ	新宝股份	11.27	8.70
300330. SZ	华虹计通	-6.59	-6.32
600060. SH	海信电器	4.08	6.24
600100. SH	同方股份	9.44	7.75
600336. SH	澳柯玛	-12.48	-3.06
600525. SH	长园集团	24.28	19.96
600690. SH	青岛海尔	-7.41	4.32
600775. SH	南京熊猫	3.61	-0.40
600839. SH	四川长虹	8.77	7.51
603118. SH	共进股份	18.44	9.63
603366. SH	日出东方	-14.93	-8.13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情况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其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资格，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990 人调整为 298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3,573,628 股调整为 53,557,028 股。

除上述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已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安排无差异。

五、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因此，201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单位成本）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收盘价（23.26 元/股）与授予价格（12.63 元/股）的差确定，为 10.63 元/股。本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 56,931.12 万元（53,557,028×10.63 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认金额为准）：

年度	第一周年	第二周年	第三周年	第四周年
年度摊销金额 (人民币, 万元)	21,349.17	21,349.17	9,962.95	4,269.83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徐希明	副总经理	2016-09-12	-13,500	卖出
2	黄方红	副总经理，董秘	2016-12-06	-10,000	卖出

公司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

2、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拟授予股票的2989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的授予安排中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29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557,028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授予价格为12.63元/股。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拟授予的2989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298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29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557,028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授予价格为12.63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康威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海康威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